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傅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紋

原告 順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義傑

被告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為如附表「請求金額（訴訟標的金額、價額）」欄位所示，原告各應補繳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位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

附表：

原告姓名	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（A） （新臺幣）	訴之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（B） （計算方式： 鐵板數量12片 × 45,000元/片 ；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	應繳裁判費（（A）+（B） 應繳裁判費） （新臺幣）

(續上頁)

		項規定，不併 算其價額) (新臺幣)	
傅堡工程 有限公司	1,997,618元		20,800元
順傑工程 有限公司	1,377,632元	540,000元	20,008元
合計	3,375,250元	540,000元	40,808元